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101.09.18 訂定

104.06.02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與習慣，以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，進而能適應學校及社會生活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個案推薦方式：

1. 導師、輔導組及相關處室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、學生行為觀察記錄表，以校內適應困難情緒困擾、行為偏差及高風險家庭等三類型高關懷學生為優先實施認輔對象。表格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提交學生個案。

(二) 個案研討會：

1. 認輔研討時間訂於學期初召開，並於一週之前個別通知相關人員與會。
2. 前款或相關委員會臨時提交學生個案，於期中視需要得隨時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3. 於研討會召開之前彙整個案資料。

(三) 追蹤輔導：認輔教師時常與個案相關人員聯繫，並討論個案，隨時記錄輔導資料。

(四) 個案檢討會：

1. 認輔個案檢討會時間訂於學期末。
2. 相關委員會臨時提交學生個案，輔導實施3個月為階段，召開個案檢討會。

(五) 必要時得請個案家長列席。

四、實施流程：

- (一) 推薦個案→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（確認個案名單，擬定輔導策略）→追蹤輔導（視需要召開臨時個案研討會）→期末認輔個案檢討會。
- (二) 性平會及其他嚴重行為問題提交個案→召開個案研討會→心理諮商師

輔導、資源整合介入→追蹤輔導→個案檢討會（輔導實施3個月召開）
→輔導資料建檔保管。

*資源整合介入：整合醫療衛生、警政及社政相關專業人員介入輔導。

*個案檢討會：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，可暫結案。但個案應列入每年輔導個案推薦名單，持續追蹤輔導。

五、參與輔導會議人員：

- （一）各處室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相關專業人員。
- （三）導師、相關任課老師。
- （四）相關認輔人員（如專任教師、教師助理員...等）。

六、輔導個案期限：

- （一）認輔教師輔導個案期限，視輔導成效作彈性運用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性平會及其他嚴重行為問題提交輔導個案，輔導實施以3個月為一階段，得視情形延長輔導期。

七、認輔教師：

（一）遴選原則：

1. 本校專業心輔人員、導師及專任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2. 遴選退休教師、校內具熱心與愛心的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參加認輔。

（二）工作項目：

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與習慣，以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；認輔工作則依下列項目執行：

1.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（參考標準—每兩週1次，每次30分鐘）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（參考標準—每月1次）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實輔處規劃進行。
5.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

6. 請認輔教師於學期末繳交認輔心得、輔導紀錄。

7. 認輔老師於平日對認輔學生給予生活上的關懷及行為上的輔導，並在假日或節慶，無法與家人團聚享受親情溫暖時，給予親情般的關懷。

(三) 由輔導組簽請校長聘任之，為無給職。

八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由輔導組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組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相關人員借用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九、獎勵：

參與輔導之老師負責輔導工作卓有績效者，由實輔處輔導組列舉事實，簽請校長獎勵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

學 生 姓 名		評 估 日 期	年	月	日
性 別	略	出 生 日 期	略	年	月 日
就 讀 班 級		主 要 照 顧 者		關 係	
聯 絡 電 話	略	聯 絡 住 址	略		
<p>【第一階段】 高關懷學生指標</p> <p>導師簽章： _____</p>	<p>各項可複選</p> <p>一、情緒困擾危機：無者填 X, 有者填代碼：_____</p> <p>A. 注意力缺陷、過動 B. 焦慮 C. 情緒低落、憂鬱 D. 精神性情緒困擾</p> <p>二、行為問題危機：無者填 X, 有者填代碼：_____</p> <p>A. 自傷或自殺 B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C. 流連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不良場所 D. 沉迷網咖</p> <p>E. 經常接觸色情書刊、網站 F. 不當兩性互動 G. 經常性說謊 H. 偷竊</p> <p>I. 不服管教 J. 恐嚇暴力行為傾向 K. 逃家 L.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、生活作息異常 M. 遭受霸凌 N. 參與幫派、交友複雜 O. 有犯罪記錄</p> <p>三、高風險家庭功能危機因素，以致影響兒童青少年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：無者填 X, 代碼：_____</p> <p>A.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婚姻關係帶子女與人同居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酒癮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疾病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前科等。</p> <p>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</p> <p>C. 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貧困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不利因素（原住民、新移民子女等）</p> <p>D.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。</p> <p>E. 家中成員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殺傾向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紀錄者。</p> <p>F. 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走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等。</p> <p>G. 其他(非 D 之失業、_____)</p>				
<p>【第二階段】 危機狀態</p> <p>導師評估簽章： _____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中輟之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嚴重行為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可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				
<p>【第三階段】 危機狀態與資源</p> <p>專業人員評估簽章： _____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中輟之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嚴重行為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可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通報高風險家庭 * 是否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填寫下列資料 1.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說明：_____				
<p>【第四階段】 輔導策略</p> <p>輔導組長核章： _____</p> <p>單位主管核章： _____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，列入關懷對象，並於將輔導議題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安排認輔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安排個案輔導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轉介校內專業團隊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轉介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，內容：_____				

學生常態性行為觀察紀錄表

班 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發生 順序	日期	情境	問題行為	處理方式	學生反應	紀錄者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
備註：紀錄約 20 次較容易發現問題行為癥結處，請觀察者密切注意學生日常行為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國立花蓮<u>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</u></p>	<p>國立花蓮啟智學生輔導實施辦法</p>	<p>1. 配合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變更校名，修正名稱。 2. 修正名稱實施辦法為實施要點。</p>
<p>一、依據： <u>(一)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</u> <u>(二)校務發展計畫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據： (一)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 (二)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 (三)為配合實際需要，特就本校原訂《認輔制度實施辦法》修訂之，本辦法通過後，原訂之《認輔制度實施辦法》同時廢止使用。</p>	<p>1. 刪除第一及第三項。 2. 依據增加第 2 項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